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20-040号

被告知人：东莞奥西斯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1号3栋105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利泳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NDYH05R

经调查，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0-040）的要求，于2026年3月4日10时派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城分局接受询问调查。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0-040）及送达回执；现场照片、短信截图等证据证明。

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76项（违法程度：一般）。

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罚款10000元；
- ；
- 。

罚款合计：1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分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局（分局）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2号 邮编：523000

联系人：吕志超 李杰华 电话：0769-2290119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